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廖維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于明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73,9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